

【口試申請流程】

一、申請論文口試者，上學期請於十二月十日前，下學期請於六月十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需繳交之文件資料如下：

(一)論文初稿(一到五章)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校園資訊系統填寫印出)→→操作說明如附件

(三)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附件 1

(四)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暨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教授審查意見表

(五)修業成績單

(六)發表論文證明

(七)原創性比對(25%內)且需指導老師簽名

(八)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九)當學期如有修課，需附上當學期選課清單(印出)

請自行檢查清楚，以利學程辦公室後續行政作業。

二、口試十日前需將下列資料一起寄送給口試委員：

(一)論文初稿

三、海報張貼方式：

(一)十天前，於英才樓 R403 公佈欄張貼口試海報。

四、口試時需注意之文件(以下資料所辦已寄給各位，如需要可從網路下載)：

(一)感謝狀、領據(請自行至所辦印製)→→附件 2

(二)「碩士論文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一張)→→附件 3

(三)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3(正本自行留存只需影本給所辦)→→附件 4

(審定書不要押日期)

(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意見表(份數依委員人數印製)→→附件 5

(五)「論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張(會後簽完名交至學程辦公室)→→附件 6

**需提前自行找人協助準備會場佈置事宜；並於口試後將會場恢復原狀。

口試時若論文題目(中/英)有更改請於當下修改完，立馬將修改過論文題目的論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重新拿給口試委員簽名，否則一但繳交給學校後無法更改，法規依據如下(附件【法規】)：

依據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五點「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另在論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本身有告示**檢核時**(如圖 1)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圖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_____(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_____年級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應於 <u>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u> 2.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u>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u> 3.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 1 月 31 日。逾期者，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110.8 修訂